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

（2019年3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促进金融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对地方金融组织从事金融业务进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国家对金融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国家授权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权益类或者大宗商品类交易的交易场所（以下统称交易场所）等。

第四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积极稳妥、安全审慎原则，坚持发展与规范、创新与监管并重，保持金融健康平稳运行。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地方金融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金融发展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对市（州）人民政府进行履职问责。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研究决定全省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重大事宜。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地方金融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承担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具体工作。

第六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金融工作的领导，制定金融发展扶持政策，保障地方金融工作经费，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承担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依法接受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委托开展有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农业农村、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合法合规经营，诚实守信、自担风险，接受监督管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对金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地方金融组织行业协会应当组织制定、实施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教育会员遵守金融法律、法规，完善行业自律管理约束机制。

第二章 地方金融组织

第九条 地方金融组织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和机构的有关规定，经有权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批准或者备案，取得相应经营资格。

第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依法开展业务，建立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将合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推介给适当的消费者和投资者。地方金融组织在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

第十一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要求，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产质量、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住所地人民政府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报送业务情况、财务会计报告、风险事件情况等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亿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第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批准的区域范围内，按照小额、分散、信用原则，为农民、个体工商户、城镇居民、小微企业、农业经营组织等提供贷款和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原则，规范融资担保项目评审、担保后管理、代偿责任追偿等业务活动，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六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经营业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在典当期内不得出租、质押、抵押和使用典当物。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直接租赁、转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以及风险预警机制等。

第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应当坚持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建立完善决策科学、制衡有效的治理结构，有效保护社员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应当按照依法合规、审慎经营、风险可控原则，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准入管理，加强交易信息系统和资金账户安全性建设，提供优质高效安全服务。

第二十条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对相关业务承接以及债务清偿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地方金融组织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注销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章 服务与发展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金融发展规划和监管要求，会同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制定全省金融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考虑区位、产业、资源等因素，支持西部金融中心等现代金融集聚区建设，增强金融资源集聚和辐射能力。

现代金融集聚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策扶持，做好机构培育、市场建设、人才引进、环境营造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营商环境，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辖区内设立总部或者区域总部。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引进、培育、整合等方式，加快发展征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保险代理和经纪、融资仓储以及会计、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组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地方金融组织进行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创新，完善金融创新激励和风险防控机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对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加大对贫困地区的金融支持力度。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金融信用环境建设，组织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互通，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金融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奖励政策，并在落户、居住、子女教育、医疗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四章 风险防范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地方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防范处置方案，建立金融信息共享、风险处置等协作机制，承担防范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责任。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制度，公布并定期更新地方金融组织名单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应当加强与所在地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派出机构的信息沟通和协调，提高金融风险防范处置能力。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地方金融组织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

（三）检查地方金融组织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对地方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约谈和风险提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结束后应当依法形成检查记录并存档。

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发现地方金融组织存在可能引发金融风险的隐患的，应当对其重点监控，进行风险提示；对已经形成金融风险，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金融稳定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采取查封、扣押地方金融组织经营活动相关的电子信息设备及存储介质、财务账簿、会计凭证、档案资料等措施。

地方金融组织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妥善处理金融风险，并逐级向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验收通过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应当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统筹建立全省统一的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地方金融监管信息共享，维护地方金融安全。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有价证券，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不得以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承诺或者变相承诺，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高收益或者无风险等保证。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金融类广告，应当依法查验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的相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不得发布涉嫌非法集资、金融诈骗、金融虚假广告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非法金融活动举报制度，及时处理投诉和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非法金融活动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以显著方式和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如实向消费者和投资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和充分提示风险的，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建立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的，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未按照要求报送业务情况、财务会计报告、风险事件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及其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现场检查和调查取证的，由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擅自发行有价证券，或者以其他方式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

（二）以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承诺或者变相承诺，对投资收益或者投资效果作出保本、高收益或者无风险等保证的；

（三）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非法集资、金融诈骗、金融虚假广告信息的。

第四十四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根据具体情形，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可以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